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一并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航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18号）核准，中航电子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38,483,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8,8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198,8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2日到账，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调减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减，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000	2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119.8885
合计		—	62,119.8885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立项批复，备案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11]299 号。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航电子。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2,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5.4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艺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该项目建设期为 4 年。

2017 年 10 月 17 日，由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将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调整为 16,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周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之日起 3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3.2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28.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16.7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为人民币 5,411.97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开展“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技术方案和研发需求方面与预期目

标相差较大，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不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求。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20,528.7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3.05%。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20,528.7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后，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既充分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时的谨慎性原则，同时兼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合理性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航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中航电子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中航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张明慧

孙鹏飞
孙鹏飞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滔
杨滔

马伟
马伟

